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圖書與資訊處	中華大學數位教材製作補助與獎勵 辦法	文件編號： AP2-2-005
公佈日期：108 年 1 月 2 日		頁次：1

107 年 2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5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1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壹、目的

本校為營造數位學習環境，鼓勵教師創新教學、推動多元教學模式，發展具特色之數位教材，結合翻轉教學模式，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中華大學數位教材製作補助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貳、範圍

本辦法補助製作之數位教材，係由本校專兼任教師自行製作、開發長度適中的數位教學影片單元。製作課程的教師可自由運用影音、簡報、動畫、文字、圖片、照片等多媒體以傳遞主題明確之教學內容。

參、權責單位

1. 圖書與資訊處教學研究組：承辦數位教材製作相關業務，公告及接受校內各專兼任教師自薦申請、各教學單位推薦申請或主動規畫邀請教師參與。
2. 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擔任申請案及結案之審查工作。

肆、名詞解釋：

無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圖書與資訊處	中華大學數位教材製作補助與獎勵 辦法	文件編號： AP2-2-005
公佈日期：108 年 1 月 2 日		頁次：2

伍、內容：

第一條 本辦法補助製作之數位教材，應為本校專兼任教師自行研發或製作之教材，包含各類適用於教學之多媒體與數位化的教材內容。

第二條 教材製作類別及製作期限：

一、 隨課堂錄影：相當於一門課一學期之課程內容，一學期至少 14 週。製作期限以授課當學期拍攝完成該學期全部課程為原則。

二、 非隨課堂錄影：以特色教學及傑出教學且具趣味與實用性者為原則，教材長度至少 6 小時。教師應於教材製作計畫書核可之執行日起 6 個月內完成。

第三條 製作支援與應用：

一、 教材之呈現以應用於本校提供之相關學習平台或開放平台為原則。

二、 承辦單位應於教材製作期間提供教材錄製相關軟硬體設備供教師借用，並依計畫查核點定期審核進度。

三、 教師應於教材製作期間密切配合計畫查核點提供相關資訊，以利承辦單位定期審核進度。

第四條 申請作業：

一、 由承辦單位主動邀請教師參與數位教材製作，或由本校教師以個人或系所名義申請。

二、 提出申請之教師或系所單位須檢附數位教材製作補助申請書(含教材製作計畫書)電子檔及 2 分鐘課程簡介影片等資料，送交承辦單位。

三、 獲得補助之教材以一次為原則。名稱或教學內容類似之教材，需修訂教材內容或修訂教學設計達二分之一以上，並於申請書中呈現新舊版本之差異比較，方可再次提出申請；若曾申請而未獲通過者，可再次提出申請。

第五條 審查方式：

一、 申請案審查由承辦單位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依據「數位教材製作補助申請案審查評分表」之評審指標進行審查並給予評分，之後再由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開會審查，安排申請人進行 10 分鐘簡報(含 2 分鐘課程簡介影片)，並由委員會作最終之審議核定，若申請案審查平均成績未達 80 分將不予補助。若審查委員同為申請者，該次評審需予迴避。

二、 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圖書與資訊處	中華大學數位教材製作補助與獎勵 辦法	文件編號： AP2-2-005
公佈日期：108 年 1 月 2 日		頁次：3

三、 獲得補助之教師須於製作期限結束前繳交數位教材完整影音電子檔 1 份，若繳交資料不完備，將於次學期起連續兩個學期不得申請補助。

四、 結案審查由承辦單位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依據「數位教材製作補助結案審查評分表」之評審指標進行評審及給予評分後，再由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開會審查。若結案審查平均成績未達 80 分，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得依審查成績扣減教材製作獎勵金。若審查委員同為受評者，該次評審須予迴避。

第六條 製作補助與獎勵方式：

- 一、 獲審查通過之數位教材，依錄製之教材影音時數核計經費總額度(不足一小時者按比例計算)，隨課堂錄影以每小時新台幣捌百元計算，非隨課堂錄影以每小時新台幣捌仟元計算，最高總額度以新台幣柒萬貳仟元為上限；經費總額度之 40% 為教材製作費，其餘 60% 為獎勵金。
- 二、 教材製作費於申請案審查通過後核撥；獎勵金於結案審查後依評定成績發放，結案審查成績 80 分以上核發 60%、79~70 分核發 40%、69~60 分核發 20%、未達 60 分不予核發。
- 三、 教師製作獲審查通過之數位教材，依申請書之時程完成開課並繳交成果報告者，可申請教師評鑑之教學績效責任點數，績效責任點數可累積。

第七條 權利與義務：

- 一、 數位教材製作之教師應依本辦法及計畫書完成製作教材，並符合「數位教材課程影片格式及製作原則」。
- 二、 數位教材之製作及使用應符合著作權法等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完成之數位教材其智慧財產權(含著作財產權)屬本校，著作人格權屬原教材製作教師，教師並同意不對本校或本校授權利用教材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 三、 所有獲補助之教材內容均需全數上傳至開放平台或校內學習平台，並依申請書之時程完成開課及繳交成果報告，違反者二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申請補助與獎勵之數位教材得無償應用於本校推動之業務項目。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1. 數位教材課程影片格式及製作原則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圖書與資訊處	中華大學數位教材製作補助與獎勵 辦法	文件編號： AP2-2-005
公佈日期：108 年 1 月 2 日		頁次：4

2. 數位教材製作補助徵件須知

柒、使用表單

1. 數位教材製作補助申請書
2. 數位教材製作補助申請案審查評分表
3. 數位教材製作補助結案審查評分表
4. 數位教材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5. 數位教材著作權切結書